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24]001100064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1-2
二、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1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24]0011000647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8389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检查了中珠医疗编制的后附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该明细表已由中珠医疗管理层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监管机构”）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明细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专项核查工作。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专项核查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中珠医疗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明细表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明细表使用者关注，明细表是中珠医疗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明细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应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08389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一并阅读。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程银春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程道平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编制单位：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63,856.28		50,597.1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522.66		1,236.8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38%		2.44%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196.71	房屋租赁收入、物业服务收入、销售材料、受托加工与主业无关	465.77	房屋租赁收入、停车费、销售材料、受托加工与主业无关
2.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153.38	医疗器械收入	501.80	医疗器械收入
3.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172.57	征用医院收入	269.31	征用医院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522.66		1,236.88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62,333.62		49,360.26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审计服务；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表；清算财务咨询；年度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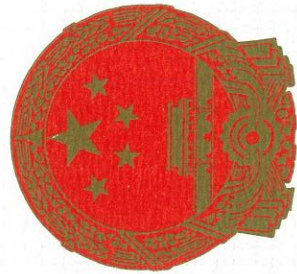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2024年03月01日

登记机关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2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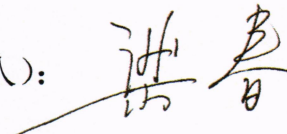

合伙人 程银春 :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及本所《关于发布〈2024年度签署业务报告合伙人授权名单〉的通知》[大华风字(2024)5号]之规定,本委托人现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保密协议,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阅报告和审核报告等业务报告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要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公允、实事求是。

合伙人 程银春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340300140002。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授权人(首席合伙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

